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62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6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06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深圳总部、北京、南京、厦门等地以电视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9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5名(董事李居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史立荣先生、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均委托董事殷一民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糜正琨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乔文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劲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公司已于2006年10月26日公告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为了使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更加完善,公司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包括:1.提高激励对象出资比例: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按每获授10股以授予价格购买5.2股的比例缴纳标的股票认购款,其中3.8股标的股票由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获得,1.4股标的股票以激励对象未参与的2006年度递延奖金分配而未获得的递延奖金与授予价格的比例折算获得。2.激励对象获授股票认购款缴纳时间提前至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时。3.预留部分股份:本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10%,即479.8万股,预留给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公司有重大贡献和公司需要引进的重要人才。

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公司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谢伟良先生,董事张俊超先生、李居平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9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之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就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一项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额外股份,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由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各自不得超过于授予一般授权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关于该“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6年6月15日公告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授予激励对象A股股票而行使“一般性授权”。按照境内外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而授予A股股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时,不适用于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公司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谢伟良先生,董事张俊超先生、李居平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9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就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殷一民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由此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委员人数的议案》。

鉴于国家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拟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构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总裁殷一民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委员人数规定。

第四条原文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修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迟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正经国家有权机关审批,为了避免近期连续召开股东大会而增加股东负担,公司董事会决定推迟召开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变更情况通知如下:

1、会议名称:由“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为“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由“2006年12月28日上午9时”变更为“2007年1月30日上午9时”;

3、会议登记时间:2006年12月4日至12月8日已登记的股东仍有效;同时股东可在2007年1月4日至1月10日继续登记。

4、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06年11月27日。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2006年10月26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62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兴通讯《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2、中兴通讯以授予新股的方式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为:中兴通讯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4798万股A股股票,授予数量约占中兴通讯股本总额的5%;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年度申请获授标的股票的解锁;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

3、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其中禁售期2年,解锁期3年:

(1)自中兴通讯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2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2)禁售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第一年,解锁数量不超过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20%;第二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二年,解锁数量不超过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5%;第三次解锁期为禁售期后的第三年,解锁数量为所有剩余标的股票;若解锁期内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不得在当年申请,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由中兴通讯以激励对象的认购成本价回购注销。

4、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中兴通讯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兴通讯和其控股子公司的关键岗位员工,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再参与中兴通讯2006年度递延奖金的分配。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参与2006年度递延奖金分配而对应的资金不用于非股权激励计划员工的奖金分配。

5、本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10%,即479.8万股,预留给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公司有重大贡献和公司需要引进的重要人才。监事会将对上述人员资格进行核实,如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中兴通讯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激励对象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该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的低值为准)。

7、本股权激励经股东大会审批且授予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标的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缴纳标的股票认购款。

8、中兴通讯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该价格为公司首次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兴通讯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市价。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按每获授10股以授予价格购买5.2股的比例缴纳标的股票认购款,其中3.8股标的股票由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获得,1.4股标的股票以激励对象未参与的2006年度递延奖金分配而未获得的递延奖金与授予价格的比例折算获得。

9、中兴通讯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股权激励计划由中兴通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由本公司国有股东报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中兴通讯、公司,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权激励计划,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中兴通讯《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员工,指经董事会认可的在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有资格参加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具备全局的能力,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或者处于关键岗位,对企业发展能够带来特殊贡献的人,其有能力在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独当一面,有创新精神和组织能力,能够调动资源,是制定并对执行战略有关键性影响的高绩效员工或在组织中有高潜质的个人发展轨迹是组织未来的领导者。

激励对象,指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权获得标的股票的人员,包括中兴通讯的董事(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中兴通讯A股股票。

获授标的股票总数,指每一名激励对象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标的股票数量。

授予价格,指中兴通讯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价格。

认购成本价,指激励对象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缴纳的标的股票认购款以及该等股票认购款自激励对象缴纳该等认购款之日至中兴通讯回购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之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禁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2年。

解锁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有条件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禁售期满后3年。

《绩效考核制度》,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

递延奖金,指中兴通讯目前采用的一种激励机制,是对公司员工未来业绩的期许。具体指中兴通讯按照公司上一年度组织绩效以及公司员工的个人绩效分配给员工相应的现金奖金额度。公司员工获得的每一年度的递延奖金额度在之后的五年内,逐年兑现。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中兴通讯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从而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中兴通讯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1、通过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2、通过股权激励把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3、用本股权激励计划补充公司原有的激励机制,确保在国内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包,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通过采用股权激励替换激励对象的部分现金薪酬,优化员工薪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加强公司凝聚力。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中兴通讯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中兴通讯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中兴通讯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中兴通讯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兴通讯《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按照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拟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中兴通讯董事(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2、中兴通讯高级管理人员;

3、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键岗位员工;

4、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重大贡献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重要人才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再参与中兴通讯2006年度递延奖金的分配。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种类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中兴通讯A股股票。

(二)来源

本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中兴通讯向激励对象授予新股。

(三)数量

中兴通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数量(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为4798万股,约占中兴通讯股本总额的5%。

(四)分配

1、本股权激励计划分配给21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206万股,不超过标的股票总数的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的数量(股)	占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宗银	副董事长	10,000	0.021	0.001
2	谢伟良	副董事长	10,000	0.021	0.001
3	张俊超	董事	10,000	0.021	0.001
4	李居平	董事	10,000	0.021	0.001
5	董联波	董事	10,000	0.021	0.001
6	谢大雄	高级副总裁	100,000	0.208	0.010
7	田文果	高级副总裁	100,000	0.208	0.010
8	方榕	副总裁	100,000	0.208	0.010
9	陈杰	副总裁	100,000	0.208	0.010
10	丁明峰	副总裁	100,000	0.208	0.010
11	叶卫民	副总裁	100,000	0.208	0.010
12	邱未召	副总裁	100,000	0.208	0.010
13	倪勤	副总裁	100,000	0.208	0.010
14	赵先明	副总裁	180,000	0.375	0.019
15	徐慧俊	副总裁	180,000	0.375	0.019
16	庞胜清	副总裁	150,000	0.313	0.016
17	钟宏	副总裁	150,000	0.313	0.016
18	樊庆峰	副总裁	150,000	0.313	0.016
19	于涌	副总裁	150,000	0.313	0.016
20	曾学忠	副总裁	150,000	0.313	0.016
21	冯健雄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08	0.010

*激励对象为董事的,仍以自筹资金认购获得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述的以递延奖金折算的标的股票。

2、本股权激励计划分配给3414名关键岗位员工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4112.2万股。

3、本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10%,即479.8万股,预留给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公司有重大贡献和公司需要引进的重要人才。监事会将对上述人员资格进行核实,如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每一名激励对象获得标的股票的数量,由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得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股本总额的1%。

5、中兴通讯因公司发行新股、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和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调整。

六、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1、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中兴通讯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计。

2、禁售期

自中兴通讯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2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3、解锁期

禁售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一年,解锁数量不超过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20%;

(2)第二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二年,解锁数量不超过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5%;

(3)第三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三年,解锁数量为前二次解锁后剩余的所有标的股票。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不得在当年申请,也不得在以后年度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的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中兴通讯以认购成本价回购注销。

七、标的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锁程序

(一)授予条件

中兴通讯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中兴通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接受《绩效考核制度》的考核且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二)授予价格

中兴通讯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该价格为公司首次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兴通讯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市价。

(三)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分配数量以及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批且授予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标的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但公司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时间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及

(3)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的激励对象应签署本股权激励计划附件一《承诺及授权委托书》,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后由薪酬委员会统一办理标的股票的授予、登记结算和锁定事宜。

4、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时,按每获授10股标的股票以授予价格购买5.2股的比例缴纳标的股票认购款,其中3.8股标的股票由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认购获得,1.4股标的股票由激励对象未参与2006年度递延奖金分配而未获得的递延奖金与授予价格的比例折算获得;中兴通讯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中兴通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业绩考核条件:

中兴通讯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激励对象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该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的低值为准)。

4、绩效考核条件:

中兴通讯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度的考核分别为激励对象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绩效考核条件,该等考核必须合格。

(五)解锁程序

1、在解锁期内,当达到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必须先向公司提交《标的股票解锁申请书》。

2、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薪酬委员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解锁事宜。

3、解锁期的任一年度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当年申请,也不得在以后年度申请该等标的股票的解锁。

八、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激励对象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前,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况后,按照以下规定处置: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中兴通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键岗位员工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董事激励对象因公司董事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任职,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董事选举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董事会可以决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已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退休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5、激励对象因精神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将由其监护人代其持有,并按照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6、激励对象死亡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7、虽然有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对象的具体原因,酌情处置激励对象未解锁的标的股票。

(二)公司不具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解锁期内的任一年度,中兴通讯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时,激励对象该年度不得申请标的股票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回购注销: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解锁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备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时,激励对象该年度不得申请标的股票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回购注销: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四)未达到标的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任一年度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当年也不得在以后年度申请该年度标的股票的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回购注销。

九、附则

1、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称的“不超过”含本数。

2、激励对象享有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附件构成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承诺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制定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可能成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获授相应的标的股票。

作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先决条件,本人自愿承诺并授权如下:

1、本人承诺,自觉遵守《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兴通讯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中兴通讯的要求签署本《承诺及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购买本人获授予的股份及支付有关认购款。

2、本人承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标的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时,不得要求中兴通讯解锁本人获授的任何标的股票,不得对标的股票主张任何《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以外的权益。

3、本人承诺,接受中兴通讯对本人的绩效考核,并同意中兴通讯董事会及其薪酬委员会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本人是否有资格成为激励对象并调整本人有权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

4、本人全权授权中兴通讯办理标的股票的授予、解锁和过户手续,并自觉承担相关的税费。

5、本人承诺,获授标的股票后,自觉遵守标的股票的禁售、限售规定。

6、本《承诺及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经本人签署后生效。

承诺及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63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兴通讯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作之修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通讯在已公告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关修订。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经修订的激励计划,中兴通讯本次对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激励对象需在获授股票时即缴纳认购款、提高激励对象出资比例、预留10%标的股票用于以后对公司有重大贡献和公司需要引进的重要人才等方面。按照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每获授10股以授予价格购买5.2股的比例缴纳标的股票认购款,其中3.8股标的股票由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获得,1.4股标的股票以激励对象未参与的2006年度递延奖金分配而未获得的递延奖金与授予价格的比例折算获得,由此激励对象不再参与公司2006年递延奖金的分配,此修改进一步加强了股东与公司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而预留部分股份的安排则反映了公司长远发展的思路,更好地体现了激励计划的价值和吸引力。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是合理合法的,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将发挥更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够真正起到股权激励的目的。此外,由于激励对象不参与2006年递延奖金分配,由此公司2006年度会计成本中将不包含该等递延奖金对应的金额;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武祥 陈少华 乔文骏 糜正琨 李劲
2006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63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6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06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3名,委托他人出席的监事2名(监事王网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会主席张太峰先生行使表决权;监事王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屈德乾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6-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加坡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或“本行”)已通过一家全资附属子公司,以9.65亿美元现金收购新加坡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的100%已发行股本。

总部设在新加坡的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是亚洲最大的飞机租赁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拥有一支由63架飞机组成的机队并代表第三方管理14架飞机。此外,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持有订购另外28架飞机的确实订单及另行购买20架飞机的选择权。 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的机队是国际飞机租赁业中最年轻的机队之一,平均机龄为3.5年,其中超过70%的飞机是十分普及的波音新一代B737窄体飞机及空中客车A320飞机。 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的客户遍及六大洲20个国家。 截止到2006年9月30日, 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的总资产达到31亿美元,总负债达到22.8亿美元,股本总额为5.35亿美元。

本次收购是中国银行进一步扩大多元化金融服务范围、提高非利息收入总体战略的举措之一。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一个进入飞机租赁领域的坚实的平台,并为中国银行提供向航空公司客户进行交叉销售的潜在机会。中国银行将充分利用在国内和全球的客户和机构网络,支持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在全球航空市场的业务发展,尤其是拓展世界增长最快之一的中国航空行业。

中国银行将于本次收购后向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该公司将继续由首席执行官Robert Martin领导的现有管理层在新加坡管理和经营。

本次交易中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的售股股东为新加坡航空公司(35.5%)、WestLB AG (35.5%)、Apfarge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公司下属的一家投资公司)(14.5%)和Seletar投资有限公司(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资子公司)(14.5%)。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以及在上海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6年12月25日起,上海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可在上海银行的代销网点办理以上两只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06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银行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公司在上海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证券投资基金。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自2006年12月25日起,投资人可以到上海银行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

三、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投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上海银行各代销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

五、申购费率的说明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六、收费模式

基金定投可采用前端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

七、扣款方式

1、投资人应遵循上海银行的有关规定并与上海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

2、投资人需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八、投资金额

投资人可到上海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十、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人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终止基金定投,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海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银行的有关规定。

3、基金定投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上海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一、咨询方式

1、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在上海和宁波的180家代销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咨询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投资人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8日